

证券代码：834014

证券简称：特瑞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颀、王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	上市公司
许颀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董事长兼总经理
王粉萍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2月29日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尚有1.2亿元未到期，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超过12个月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）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颀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粉萍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和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许颀、王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江苏证监局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颀、王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0号）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